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7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6/08/1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3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甯漢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
劉鳳儀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I 選舉主席

與會議員中排名最先的劉慧卿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人選。

2. 余若薇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並獲湯家驊議員附議。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慧卿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LS43/08-09號文件 ——有關該項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3)376/08-09號文件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

立法會CB(1)952/08-09(01)號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9年3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立法會CB(1)952/08-09(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決議案的安排而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1)984/08-09(01)號文件 ——2008及2009年臨時撥款決議案臨時撥款額比較表(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9年3月6日送交委員。)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提供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09年撥款條例》通過前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早前為研究2008-2009財政年度臨時撥款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就申請臨時撥款的安排提出的多項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亦參考政府當局於2008年12月1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陳述的臨時撥款決議案擬議安排，有關安排涉及審議期、所需臨時撥款的計算方法及更改臨時撥款所需的權力。

III 其他事項

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並支持政府當局在2009年3月18日就臨時撥款決議案動議議案。主席將於2009年3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作口頭報告，而小組委員會會在對決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限期(即2009年3月11日)前發出書面報告。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報告已於2009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1)1010/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9日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8 - 000120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選舉主席	
000121 - 001850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政府當局及秘書簡介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安排。 (立法會CB(1)952/08-09(02)及CB(1)984/08-09(01)號文件)	
001851 - 003054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a) 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分目為多項措施提供撥款，包括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這些措施已經公布但尚未提交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新的承擔額。 (b) 主席詢問動議修正案以增加任何開支總目所獲分配的款額或開支預算總額的程序。 (c)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經考慮市民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意見及建議後，以審慎的態度擬備預算。政府當局會致力爭取立法會的支持，以期通過撥款條例草案，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如就開支預算提出任何擬議修正案，均須按照就一般法案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正常程序進行。然而，倘若修正案關乎增加任何開支總目所獲分配的款額，則該修正案只可由指定的公職人員動議。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條，在財委會授權下，或在政府當局建議並經財委會核准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可修改核准開支預算。 (d) 湯家驊議員表示，不論就撥款條例草案的討論如何，立法會亦須審議政府當局現時申請臨時撥款的建議，以便政府能在2009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9年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服務。	
003207 - 003315	主席秘書	(a)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決議案動議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9日